

编制《澄迈县学前和中小学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18-2035年）》

项目编号: ZXY2019-062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澄迈县教育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4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澄迈县教育局的委托，对编制《澄迈县学前和中小学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18-2035年）》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现欢迎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ZXY2019-062

2.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 项目名称：编制《澄迈县学前和中小学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18-2035年）》；

2.2 用途：学前和中小学教育发展布局所需；

2.3 数量：一项；

2.4 采购内容：规划范围为澄迈县，包括县城中心城区，金江镇、瑞溪镇、永发镇、加乐镇、文儒镇、中兴镇、仁兴镇、福山镇、桥头镇、老城镇、大丰镇、金安筹备组12个乡镇170多个行政村。学校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具体为幼儿园、小学、普通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普通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

2.5 项目完成时间（交付期限）：20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2.6 项目地点：海南省澄迈县；

2.7 采购预算：600000.00元；

2.8 简要技术要求与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3. 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9年连续三个月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3.2 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完成备案，投标人近五年（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多规合一”（总体规划（空间类））方面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对投标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不一致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

3.4 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及地点

4.1 获取文件时间：2019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5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谈判文件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环海大厦1802室。

4.3 标书售价及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谈判保证金的金额：6000.00元。

4.4 获取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由购买人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社保及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胶装）成册，原件备验。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谈判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19年12月26日15:00时（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12月26日15:00时（北京时间）。

5.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谈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14层海南共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3。

6. 公告发布的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7.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澄迈县教育局

地址：澄迈县金江镇文明路211号

联系电话：0898-67620690

联系人：王主任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环海大厦1802室（海南分公司）

联系电话：0898-68503448

联系人：杨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澄迈县教育局 地址：澄迈县金江镇文明路 211 号 联系人：王主任 电话：0898-67620690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环海大厦 1802 室（海南分公司） 联系人：杨工 电话：0898-68503448
1.3	项目名称	编制《澄迈县学前和中小学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18-2035 年）》
1.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6	采购内容	规划范围为澄迈县，包括县城中心城区，金江镇、瑞溪镇、永发镇、加乐镇、文儒镇、中兴镇、仁兴镇、福山镇、桥头镇、老城镇、大丰镇、金安筹备组12个乡镇170多个行政村。学校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具体为幼儿园、小学、普通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普通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
1.7	项目完成时间（交付期限）	20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1.8	质量要求	合格
1.9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
1.10	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9年连续三个月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2. 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完成备案，投标

		<p>人近五年（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多规合一”（总体规划（空间类））方面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对投标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不一致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p> <p>4. 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遗、修改等
1.13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26日15:00时（北京时间）
1.1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1.15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600000.00元（最终以审计的金额为准），投标报价不允许高于本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16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形式。</p> <p>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p> <p>递交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请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划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保证金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p> <p>开户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p> <p>帐 号：46001002537052505966</p> <p>用 途：编制《澄迈县学前和中小学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18-2035年）》谈判保证金。</p> <p>注：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需在开标现场提交保函原件，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1.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格式中有明确盖章、签名位置的，须按照格式所示进行。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
1.19	装订要求	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按A4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不得用活页装订。
1.2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澄迈县教育局</p> <p>项目名称：编制《澄迈县学前和中小学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18-2035年）》响应文件</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p> <p>联系电话：</p> <p>在开标前不得开启</p>

1.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 14 层海南共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 3
1.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23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_0_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_3_人。
1.2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1.26	<p>须知事项：</p> <p>1、开标会投标单位只须携带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单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其他证件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核验。</p> <p>2、投标单位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采购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1.2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代理费由成交商（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成交通知书。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是澄迈县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实名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拟参加竞争性谈判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 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 派谈判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活动，对谈判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代表”系指在谈判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谈判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投标人承担。

(8)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3款的规定；

(2)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9000.00元（大写：玖仟元整），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谈判须知；
- （3）响应文件格式；
- （4）用户需求书；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条款；
- （7）其他材料。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1天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6.4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招标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招标采购单位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7.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采购单位。逾期不回的，招标采购单位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7.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8.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8.1 关于中小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

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8.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8.5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须使用中文。

本采购项目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使用本项目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谈判保证金

15.1谈判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谈判保证金缴纳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采购单位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 （1）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

件中有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5)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足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一起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8.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8.3 未按本章第18.1项或第18.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谈判地点。密封不符合要求或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采购单位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四、谈判及评标

21. 谈判

21.1 招标采购单位按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23 条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供应商（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人有权要求参加开标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3 谈判时，采购人、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公布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名称、项目完成时间（交付期限）、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并作为谈判记录。

21.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包括谈判保证金不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16 条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21.5 按照本章总则第 20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 3 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3.1 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初步审查表。

23.2 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3.3 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4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①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或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谈判。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投标人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评标及定标

谈判小组根据最低价评标法，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按照满足采购方需求前提下，价格低者排名优先的原则，推荐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中标候选人。

26. 评标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评标期间，招标采购单位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6.4 招标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五、定标

27. 定标原则

27.1 谈判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27.2 最低投标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最终中标的保证。

28. 定标程序

28.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的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选出报价最低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当日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示，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

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及备案。

31 合同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不允许转包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响应文件的权力，同时对受此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5.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5.1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提交成果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或服务的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超过20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35.2 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全部成果文件资料提交后组织专家组进行终验。

七、废标

37.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八、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4) 向招标采购单位、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支付货款

39. 申请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

十、质疑、投诉及特别说明

40 质疑和投诉

①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

②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③投标人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④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⑤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⑧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函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函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澄迈县教育局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函 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澄迈县教育局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
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
商。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函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提供小微企业标准要求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税收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函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函 6:

保证金退还须知

投标单位可在开标时携带附件一、附件二退保资料以便项目后期的退保（单独提供，不必密封）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日 期		

附：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附件二、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关谈判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 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谈判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2. 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用正楷填写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当天，开标会议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3.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投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请在确认代理服务费已缴纳后，携带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4. 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中标人：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各投标人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0898-68503448）查询。

中标人：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原件一份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0898-68503448）查询。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注：请各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澄迈县教育局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7、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采购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3.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4.	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6.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7.	质量要求		

附：项目负责人证书、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其它证明材料，如有参与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原件核验）。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澄迈县教育局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项目本身
采购内容	规划范围为澄迈县，包括县城中心城区，金江镇、瑞溪镇、永发镇、加乐镇、文儒镇、中兴镇、仁兴镇、福山镇、桥头镇、老城镇、大丰镇、金安筹备组 12 个乡镇 170 多个行政村。学校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具体为幼儿园、小学、普通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普通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项目完成时间（交付期限）	
项目地点	海南省澄迈县
备注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名）

日期：_____

-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投标。
 - 5、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 6、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四、资格证明材料

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的证明材料

五、谈判保证金缴付凭证

附：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其他形式的缴纳凭证复印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市场人员	
开户银行			售后服务人员	
账号			客服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七、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均加盖公章）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厅关于编制各市县学前教育布局规划（2018-2035 年）和中小学校布局规划（2018-2035 年）的函》（琼教基〔2018〕230 号），加快推进澄迈县学前教育、中小学校的合理布局和科学发展，满足海南自贸区（港）建设需要，依据《澄迈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确定的城市目标、规模、用地布局等规划内容，开展《澄迈县学前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18-2035 年）》和《澄迈县中小学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18-2035 年）》的编制工作。

二、项目编制范围

规划范围为澄迈县，包括县城中心城区，金江镇、瑞溪镇、永发镇、加乐镇、文儒镇、中兴镇、仁兴镇、福山镇、桥头镇、老城镇、大丰镇、金安筹备组 12 个乡镇 170 多个行政村。学校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具体为幼儿园、小学、普通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普通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

三、编制时间要求

本项目已列为省重点推进工作任务之一，为尽快落实规划编制工作，编制时间为 20 天，具体编制时间要求为：合同签订后第 1 周内完成前期调研；第 3 周末提交初步成果。

四、项目编制技术要求

（一）规划期限

以 2019 年为规划基年，本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规划期限划分为近期、中期、远期三个阶段，近期为 2020 年，中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二）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5.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6. 《海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
7. 《海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
8.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编制各市县学前教育布局规划（2018-2035 年）和中小学校布局规划（2018-2035 年）的函》（琼教基〔2018〕230 号）；
9. 《澄迈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 年）》；
10. 《澄迈县“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

11. 其他相关法规、规范、文件及规划。

（三）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初稿通过现场调研、到相关部门资料收集，对现有各级各类学校的规模、布局进行综合分析，总结剖析现状特征及存在的问题。规划考虑全面二孩的计划生育政策，户籍制度改革因素，海南自贸区（港）建设需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科学合理预测学龄人口规模与分布特征，根据学龄人口规模和分布特征确定各类学校的布局，并结合“多规合一”合理确定学校位置。

1. 现状调研。包括相关政策文件、相关规划、学校现状、近期筹建及拟建项目、教育发展重心等；
2. 分析研究。包括相关政策和相关规划的解读分析、现状问题与发展趋势的分析、产业与人口趋势分析、相关体制机制调整对经济与教育发展的分析；
3. 规划目标及规模。提出规划目标，预测各级各类学校学生数、学校数，提出学校建设标准；
4. 规划布局。提出学校布局要求及布点规划，并结合“多规合一”合理确定学校位置；

（四）规划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包括《澄迈县学前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18-2035年）》和《澄迈县中小学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18-2035年）》两部分。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图纸。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评审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谈判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 (2) 谈判；
- (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 (4) 编写评审报告。

3. 计算错误的修改

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第二次谈判、报价

谈判小组将通过初步审查的名单（投标单位）现场通报各投标人代表。谈判小组根据签到表的顺序分别与各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代表进行现场谈判，各投标人代表需在谈判前现场填写并在谈判时递交第二次报价文件，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将通过初步审查单位的第二次报价的报价函现场收集，并现场记录确认。

5. 确认成交投标人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评比最优报价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以成交投标人的第二次谈判报价作为项目成交价。

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竞标，遵守竞争规则，诚信合理报价。如果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现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详细的成本分析，投标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详细的成本分析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恶意报价竞标，其报价按作无效报价处理。如果通过谈判小组一致同意认可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5、评审表格式

附件 1：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响应文件资格条件	是否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1.10 项规定			
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无缺漏			
3	谈判有效期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项目完成时间 (交付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报价是否唯一，无漏报且未超出预算			
6	谈判保证金	是否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 1.16 要求			
7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1.8 项规定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成员：_____

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件 2 详细评审

初步审查通过，按照最终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按照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澄迈县学前教育和中小学校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18-2035年）》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及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2. 本合同项目成果的名称、规模和要求

2.1 成果名称：澄迈县学前教育和中小学校教育发展布局规划（2018-2035年）。

2.2 编制成果的质量要求：内容、深度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标准和规范。

3. 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协助乙方提供资料：资料请按乙方提交的提纲准备。

4. 合同签订后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应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20日内交付本项目报告。

5. 合同项目咨询费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6. 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6.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_____%，即_____元（大写：_____）；

6.2 乙方提交正式编制成果并经甲方对规划汇编成果确认后10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_____%，即_____元（大写：_____）。

6.3 乙方提交的规划汇编成果符合甲方，甲方对规划汇编成果确认后10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_____%，即_____元（大写：_____）。

7. 甲方义务及责任

7.1 甲方应在合同履行期前半段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其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资料。

7.2 甲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第3条所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服务受到拖延，乙方应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甲方，且乙方交付成果时间顺延。

7.3 甲方如果中途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工作已过半，甲方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

8. 乙方义务及责任

8.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家的利益和甲方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8.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期交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减收该项目工程咨询费的千分之二。

9. 其它

9.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服务费用和服务内容的改变，要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商定的报酬和成果完成时间。

9.2 没有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0.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并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与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澄迈县教育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